

穗环管影（番）〔2023〕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年产925K银饰品1840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91440101MA5AQQTM2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年产925K银饰品1840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年产925K银饰品1840kg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沙湾珠宝产业园14座首层101、二层201，申报内容为从事925K银饰品生产，年产量1840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2262平方米，租用1栋四层生产厂房的第一、二层部分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压胶模机1台、唧蜡机30台、真空注蜡机20台、电烙铁10台、注粉机1台、焗炉4台、倒模机1台、真空铸造机2台、台式撒珠机1台、高压冲洗机1台、冷水机1台、超声清洗机2台、滚筒抛光机2台、双层干滚机6台、震动机4台、涡流机2台、高速变频离心抛光机2台、磁力抛光机3台、湿式研磨机4台、干式研磨机2台、强力抛光机1台、暖干机1台、烘干机2台、真空热处理炉1台、隧道球炉1台、整流机4台、超声清洗机7台、滴胶抽真空机1台、滴胶烤箱2台、

盐雾试验机 1 台、拉力测试机 1 台、耐磨机 1 台、活塞式空压机 3 台及执模、刻印、镶石、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 2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炸色、熔金回收、电镀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00 吨/年（7.83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40 吨/年（5.83 吨/日）。

（二）倒模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

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执边、打磨抛光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倒模、酸洗、镶石、超声清洗、电解清洗、电金、滴胶工序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天那水、废电金水、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